重庆市巴南区城乡低保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

一、提出申请

1.资格条件。持有重庆市户口的居民，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规定的，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保，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农村低保。

2.书面申请。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低保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委托居住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递交申请。

二、审查受理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低保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并登记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三、调查核实

1.信息核对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通过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户籍、住房、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养老金、存款、证券、车辆、个体经营、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与公安、人力社保、国土房管、税务、金融、工商等部门和机构的信息进行核对。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也可自行组织核对。

2.入户调查。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居住环境、房屋装修、家庭收入、财产情况、日常开支等家庭实际生活状况。

3.邻里访问。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走访了解其家庭人员情况、就业及收入情况、财产情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。

4.信函索证。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索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民主评议

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根据申请家庭的多少和分布情况，采取乡镇（街道）集中、分片组织、逐村逐居等方式，在集中办理月15日前组织开展民主评议，对申请人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消费支出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认定。

五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成立低保审核小组，在民主评议结束后，及时召开审核会议集体研究审定，于集中办理月20日前完成审核上报工作。

六、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

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材料后，应当在集中办理月的次月7日前作出审批决定。

七、发放低保证和低保金

八、长期公示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将辖区内低保家庭情况在固定公示栏长期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低保家庭有变化的，要及时更新长期公示名单。每季度以村（居）为单位，定期将辖区享受低保名单公示到户，增强公示实效。